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十七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編號 B3861400

卷十七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34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但人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 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去身 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 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奏准在案

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職官服圖門

穎屬等處兇徒斃命
鹽匪斃命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七

一僧人致斃人命之案向多以其犯殺戒入實如理
直傷輕者亦可入緩若犯姦而又犯殺則不可輕
議緩決矣

本

昭

犯姦僧人斃命木器十傷二致命五骨碎一
骨微損情傷較重雖衅起死者如姦該犯械
係奪獲各傷均由被毆被踢被抓情
急抵禦所致未便率緩記實彙核

照緩

鴻

照

金刃斃命金刃三傷係由被毆被揪被撞抵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二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熱河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十八本

緒策 雖係僧人致斃殘廢惟該犯亦非全人他物傷越二十日身死定案時因尚欠數時不得

如汰 僧人共毆斃命推倒後石塊入傷一重迭二骨折二骨損毆情不輕惟衅起不曲各砸均係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連傷係由慮被報復起見共毆亦非豫謀尚可原緩

悟通 僧人負欠糾毆斃命鐵器重迭七傷三骨損一骨微損六在倒地後毆情較重姑以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道成 雖係僧人致斃幼孩惟截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可以原緩仍記彙核

核

通恕 僧人倚醉致斃理斥之逾七老人情節較重姑以勸係奪獲毆劃各止一傷均由抵禦所致至事後攬取衣物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偉銀 僧人斃命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透內帶劃三傷勸傷較多惟死者捏詞誣賴致伊波打逐其理甚曲該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僕周 僧人斃命鐵鎚砍札二傷一致命骨微損另劃一傷又木器六傷一重迭毆情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且有被撞急情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十一本

易 映 僧人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一骨斷二骨損
情傷俱不為輕惟毆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六十本

如 汰 僧人斃命石塊十四傷十一致命二骨損一
骨微損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十二本

覺 慧 僧人斃命猪鉤四傷一骨微損木器五傷一
致命論傷較多惟衅起死者倚醉尋鬧該犯

照緩

道光十九年
山西 十五本

幅 榮 死者屢次行竊該犯毆踢均由管教惟例以
凡論而定案未照凡人擅殺竊盜罪人定擬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貴州 一本

圓 幅 僧人斃命捆縛後木器六傷四重迭迫
後又金刃一傷骨損鐵器一傷論傷不輕惟

照實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三十三本

海 淙 僧人斃命金刃八傷五致命七骨微損一骨
斷勘傷較多惟死先撲扭身先受傷各傷均

照緩

道光二十三年
蘇州 三本

懂 莒 僧人犯姦因死者將伊驅逐復求回廟不允
糾毆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刃戳兩傷均無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 二十本

新 安 僧人共毆斃命該犯先毆木器四傷迫餘人
摔倒挨按又毆鐵器十三傷一致命一骨碎

改實

火警實錄七夜戈案 卷二十一 僧人斃命

道光二十二年
朝審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本

咸豐二年
湖廣 十二本

咸豐四年
四川 十九本

咸豐四年
四川 本

咸豐四年
四川 本

折一骨折一骨損一骨微損一重迭劫傷較
重惟死者不為其師祖製衣輒行推跌實屬
兇橫無禮該犯理斥被毆鐵尺係奪自死
者之手且死屈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淨修

僧人索討賄欠致斃人命拳毆一傷又主使
木器三傷內二傷重迭連片一骨損情傷較
重惟該犯當場尚無喝令迭毆情事因門門
過重令換他物猶有恐傷其命之心死者亦
係同賄匪徒稍有

照緩

複隆

僧人斃命刃戮一傷另劃二傷均由從旁抵
禦所致乃係奪自死者之手起衅理亦不曲
尙可原緩

照緩

源得

僧人致斃僧人刃割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
情節不輕一死者強橫該犯因欲拉送僧綱
司責打致被掙脫復向撞頭拚命

改實

海寬

僧人負欠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腸出
情傷較重惟以死先拾石戳由情急負欠亦
非昧賴尙有

照緩

廣田

僧人賭博刃斃人命致命一傷透內另劃一
傷情傷不輕惟刃係奪獲傷由抵禦死者亦
係賭匪尙可

照緩

心潔

僧人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劃二
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戳刀係奪獲各傷均
由被踢被推急情所

照緩

火警實錄
僧人斃命

咸豐五年
四川十九本

咸豐三年
河南八本

咸豐七年
貴州一本

咸豐七年
山東十一本

咸豐八年
四川九本

咸豐九年
四川二十九本

青言 僧人致斃十歲幼僧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骨損情傷不輕姑以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山抵禦所致且死近一旬

改實

法魁 僧人致斃僧人金刃致命三傷一骨損二透內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可

照緩

明 僧人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三傷二致命一骨損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死先抓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刀斧均不用刃共毆

照緩

宗亭 犯姦僧人致斃本夫金刃三傷一致命透膜又另傷一人情節不好雖身先受傷札由抵禦情急所致起衅並非因姦另傷

改實

仝震等 致斃父子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仝震僧人共毆斃命木器元傷二骨損一骨微損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有致命傷死屈一旬共毆亦非豫糾該犯顏柳言致斃聞父被毆往尋兇犯之人木器十八傷一致命一骨損勘傷較多惟身迭受傷棒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死越旬餘且該犯等先後關不同

海 命二坐跌坐跌骨微損復另傷死者之子毆情甚重姑以衅由死肇身迭受傷毆錄均由抵禦末後重傷尚有被抓拚命情急前鉤亦奪自死者之手其毆並非

仍記候彙核 顏柳言 均照緩

豫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火密實爰北校戎案 卷一七 僧人斃命

咸豐九年 山西 十本

同治六年 山西 三本

同治四年 山西 一本
同治六年 山東 七本

同治八年 熱河 二本

同治九年 山西 五本

同治九年 安徽 一本

濠先 僧人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一骨微損
另劃二傷情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札劃均由
抵禦且在倒地以前

照緩

常本 兩比均係僧人該犯起不直金刃致命一
傷透肉腸出情傷較重惟死先向毆札由抵
禦且究止赫札一傷

照緩

青立 雖係僧人斃命究止赫札一傷係由
抵禦情急所致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岳沅春 僧人挾被毆之嫌攜刀登門尋鬪致斃人命
金刃四傷俱骨損二致命情傷較重惟死者
負欠先將該犯拳毆亦屬理曲該犯砍札均
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死者並非徒手向
可原緩

照緩

呼力得什 喇嘛負欠斃命斧刃頭面四傷均骨損二
致命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強牽馬匹抵欠
理亦不直該犯被死者撲砍業已跑走後被
追及抵禦確有急情斧亦奪自死者之手負
欠並非味賴稍有

照緩

僧慧菴 僧人斃命金刃頭面致命二傷一骨損傷不
為輕惟衅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重傷係由
被撞情急所致尚

照緩

僧風光 查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之案例應
斬決尋常共毆致斃四命以上之案秋審亦
俱入情實此起僧人挾嫌糾夥十人共毆斃
命復致糾往之人放火燒屋將死者之妻與
子女並雇婦四人一併焚斃情節甚重定案
時以該犯並未商謀放火不照聚眾共毆例

照緩

火警書卷七知各文卷
僧人斃命

咸豐十年
四川二十三本

定擬聲明放火致死一家三命以上之犯病
故戮屍梟示將該犯仍照其毆本律問擬秋
讞衡情即以尋常共毆而論業已致斃五
命亦係例應入實之案自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會淋

僧人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情傷較
重惟死者先向伊嚇詐錢文繼復取刀向戮
該犯刀係奪獲傷由被揪被拉
情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三本

一乞丐斃命並賭匪致斃賭匪之案俱照常鬪分別

實緩若賭匪因賭起衅致斃平人應略為加嚴

汪大發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鐵器先毆十二傷一
起索欠毆斃均由抵禦亦無損折及
倒地迭毆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楊萬發

丐匪糾毆致斃丐匪金刃二傷一致命一
害情傷不輕惟死本強橫各傷均有被毆被
揪抵禦急情負欠亦非昧
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戴蠻

丐匪斃命金刃五傷一由右腿透過右膀另
劃一傷傷不為輕惟犯係廢疾起索欠傷
由奪刀抵禦且均在不致命
處所尚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五十五本

火警實案
七
丐匪斃命

道光二十五年
江蘇 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三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四本

王小和尚 雖係丐匪共毆致斃驅逐之人惟該犯等並未至死者未行滋擾一經驅逐即行走避尚無倚眾逞強情事且截由抵禦一傷適斃共毆亦非豫謀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王不收口

丐匪共毆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損又砍落手指一節帶劃一傷傷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糾且死越旬餘尙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隴遇椿

丐匪斃命木器二十三傷四致命一骨損一骨斷勘傷較多姑以死亦丐匪硬欲多分菜飯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由被毆被扭被踢抵禦所致重傷係在肢體不致命

李毛

處所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鐵器致命二傷起衅理亦不直姑以先毆各傷刀不用刃亦無損折重情未後刃傷亦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梁少時

丐匪斃命刃截致命一傷透內勘傷不輕惟被扭被毆截由拚不脫身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程洪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木器十一傷一重迭九甚曲該犯起衅起理勸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火警警發七夜七夜

卷一七

丐匪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東 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直隸 十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留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福建 四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二十三本

趙遂

丐匪斃命磚塊十四傷入在致命頭面三骨
損勘傷較多惟衅起不由毆由抵禦末後重
傷確有被揪不放負痛急情且
死亦丐匪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解法通

丐匪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帶劃二
傷勘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
可原緩記

照緩

王狗

丐匪斃命木器十傷一致命骨損二重迭一
骨微損三骨折一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衅
起索欠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倒地後致
命一傷確有被抓負痛急情且死亦丐匪尚
可原緩記

照緩

馬玉

兩比均係丐匪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一
致命均至透內勘傷較重惟先劃一傷係由被
毆情急未後向砍亦由被其奪刀抵禦所
致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劉成有

丐匪共毆斃命金刃九傷三致命二透內勘
傷較重惟死先奔毆各傷均山抵禦共毆亦
非豫糾且死亦丐匪稍有
可原記緩准留仍候彙核

照緩

顏允程

幫充丐首毆斃行竊丐匪木器傷無損折情
傷俱輕其事後移屍園內復捏詞誣告係由
事主通令驅逐致釀人命起見
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何井保

丐匪斃命金刃十傷九致命另劃二傷又石
塊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死亦丐匪將共乞

照緩

火警... 七... 命

道光二十八年
浙江 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浙江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二本

之飯獨自食完係屬理曲該犯砍毆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扭被拖急情稍有一線可原

記緩
候核

車瘋子

巧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勘傷較多惟死先

照緩

葉阿跳

重情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高旺旺子

死亦巧匪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二年
四川二十三本

咸豐二年
湖廣 六本

咸豐四年
浙江 四本

死者平日兇橫自號丐頭復將人散給麵餚從中剋扣其理甚曲該犯向砍二傷均由死

者取土拋撒所致擦睛兩眼係

楊庭棕

餘人起意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倪渙頂

巧匪斃命該犯木器十傷一致命一骨

照緩

胡大曹

雖係乞丐硬討毆斃人命惟死先撲毆嚇

照緩

咸豐五年 山東 十三本

咸豐六年 四川 五本

咸豐六年 山西 三本

咸豐三年 奉天 七本

咸豐三年 四川 三本

咸豐三年 四川 二十六本

咸豐七年 陝西 五本

咸豐八年 山東

鮮泳單

乞丐致斃乞丐他物十七傷九致命一骨微損一骨折傷多且重姑以死先向毆棍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曾娃

乞丐共毆致斃乞丐伴該犯金刃十二傷另劃一傷勘傷較多姑以毆非豫糾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並無損透重情稍有可寬一綫記緩候核

照緩

楊根五兒

乞丐匪刃斃護父之人情節不好惟札止一傷且在在在致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盧舉子

致斃逾入老人木器十四傷六致命倒地後脚踢三傷毆情較兇惟身先受傷棒由奪獲各傷均無損折死越旬餘尚與欺凌有間且死係竊人穀草丐匪記緩候核

改實

古光明

乞丐糾毆斃命木器十一傷六致命三骨損勘傷不輕惟死者屢次逞強理本不直該犯傷係他物末後重傷亦由被揪破撞急情所致且餘人亦有骨損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舒狗兒

丐匪糾毆致斃人命該犯木器十傷一骨斷三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毆各傷均在未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吳順

兩比均係乞丐該犯木器二傷均由抵禦且身先受傷棒係奪獲起解亦不為曲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楊三

乞丐挾忿糾毆致斃人命石塊五傷骨斷又重迭一傷毆情不輕惟毆係他物傷在肢體

照緩

大清宣統元年

命

咸豐九年 泗川 六本

同治二年 泗川 十八本

同治五年 朝審山東

同治六年 四川 七本

同治六年 陝西 八本

同治七年 奉天 五本

同治七年 奉天 三本

不致命處所稍有
可原記緩候核
兩比均係乞丐石塊六傷一致命勘傷較多
惟死先向毆傷係他物且由抵禦所致亦無
損折重情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彭大恩
乞丐致命二傷一骨損又另劃一傷勘傷不輕
塊致命二傷一骨損均由抵禦且俱
惟死先逞兇各傷均由抵禦且俱
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巧匪斃命究止木器二傷係由被揪所致並
伊父賄囑總甲捏報係高八屍身被母毆斃
等情並非該犯起意可不以
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乞巧致斃乞巧他物四傷二致命傷不為輕
惟死先撲扭各傷均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
照緩

楊牛子
伊父賄囑總甲捏報係高八屍身被母毆斃
等情並非該犯起意可不以
之加重尚可原緩記候核
乞巧致斃乞巧他物四傷二致命傷不為輕
惟死先撲扭各傷均係他物並無損折重情
照緩

余罄娃
負欠亦非味賴尚
可原緩記候核
乞巧致斃乞巧究止他物一傷係
由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張士友即楊士友
乞巧致斃乞巧究止他物一傷係
由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中付
乞巧斃命木器頭面三傷二致命二骨微損
一在倒地後且因伊妻偷竊之時該犯並不知情
情傷不輕惟伊妻偷竊之時該犯並不知情
嗣見死者將伊妻踢毆情急救護各傷均係
他物尚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吳二
乞巧倚醉斃命先毆頭面磚塊二傷一致命
倒地後復用磚迭毆自致命右額角相連太
陽顛眩耳輪竅部位五處重迭傷一片斜圓
八寸二分深至骨碎裂塌陷情傷甚重姑以
照緩

火官書院北校武案 卷七 七 丐匪斃命

同治七年 四川 七本

死先向毆傷雖重究係他物負欠並非
照緩
味賴且死亦乞丐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竹猪兒子 乞丐斃命究止石塊一傷係由情急抵
禦所致且死亦乞正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七年 四川 二十三本

兩比均係丐匪斃命該犯金刃致斃一傷係
照緩
由死者抓衣拚命情急所致負欠亦非味賴
江有洸 尚可原緩

同治六年 四川 六本

記候核
照緩
丐匪因索分竊賊不允致斃人命金刃一傷
唐步瀛 他物二傷一致致命勘傷不輕惟死先撲扭各
傷均無損折重情刀係奪自死者之
照緩
手死者亦係丐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山西 二本

照緩
李穩按 器頭面七傷三致命三骨損情傷均重雖死
照緩
手死者亦係丐匪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 四本

先向毆錘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
改實
俱在倒地以前未便率緩記候核
徐舉禾 行竊保釋丐匪致斃篤疾丐伴於餘人揪住
復磚塊三傷一致致命情傷不輕惟起死者
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該犯雖供母
老丁單惟死者之母尚存可否將該犯留養
侯該省後尾到

同治九年 四川 十三本

照緩不准留
張小老么 乞丐共毆致斃乞丐該犯金刃五傷末後
重惟糾起龐勸死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砍落左耳係由被執情急所致且
俱在倒地以前共毆亦非
照緩
豫糾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四川 二本

照緩
盧長娃 丐匪共毆斃命復聽從棄屍致被漂失情節
不好姑以該犯等僅在死者門首住歇先被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七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同治九年
河南 五本

抓毆該犯毆非豫糾傷係他物其聽從棄屍係因畏罪起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樊得青

乞巧致斃乞巧磚塊致命二傷俱骨損傷不為輕惟衅起死者身先受傷毆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病故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五本

一賭匪斃命

周四

賭匪共毆致斃賭匪該犯於槍傷後刃砍三十餘傷係在倒地後居多情傷俱重難以死者登門尋衅毆非豫糾為解記實候核

照緩

劉甸一

雖係賭匪斃命究止刃截不致命一傷死亦糾賭匪徒可以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刑瀉詳

賭匪斃命金刃六傷一要害透內另劃一傷並劃傷三指勘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傷由抵禦先札各傷均不深重末後重傷確有破拉倒地按住不放急情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五本

冠洛底

賭匪共毆斃命於揪倒揜按後騎坐身上鐵器十五傷一骨折情傷較重始以死者尋罵

大清宣統元年

賭匪斃命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四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六本

逞兇該犯傷係他物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重傷究止一處共毆並非豫謀且死亦賭匪
稍有可原
記後彙核

照緩

牛汶發 賭匪斃命刃戳一傷由右腿透過右臀勘傷
較重惟毆由被擲抵禦傷在不致命處所且
死亦賭匪尚可
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余權棕 同民糾賭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傷一致命
透膜一骨損勘傷較兇雖刀係奪獲死亦賭
匪共毆並非豫謀未
便率緩記實彙核

照緩

張三牛 雖係流犯在配因賭斃命惟死先撲毆該犯
拳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亦糾賭匪徒
可以原緩
記候彙核

照緩

郭得行 賭匪聽糾斃命金刃五傷一要害勘傷較多
惟各傷均無損透且有被揪被撞急情死亦
糾賭匪徒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王鎖 賭匪斃命金刃五傷四透膜二在倒地後勘
傷較重惟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且死亦係賭匪尚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任發 兩比均係賭匪金刃六傷二致命透內論傷
不輕惟死者因索賭欠剝取該犯衣服作抵
又復登門攘罵揪毆實屬強橫該犯毆由
抵禦尚無倒地後迭毆重情記緩彙核

照緩

張義亭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五傷一骨損一骨微損
帶劃五傷勘傷不輕惟死先糾賭該犯砍劃

火警官發七交戈案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三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十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山西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三本

陳懋家

均由抵禦刀係出自死者
之手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劉仲

賭匪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二骨損一筋斷
先糾賭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被砍
被踢抵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王模在

糾賭匪徒稍有
可原記緩彙核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透
內一透膜勘傷較多惟死者糾賭逞兇該犯

照緩

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所致刀係出自死
者之手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仍記彙核

照緩

紀改成

賭匪糾毆斃命石塊十傷四重迭一骨折俱
在擗按倒地後毆情較兇惟死先糾賭復取

穀穗抵償賭欠其理本曲該犯毆係他物各
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傷究止一處且

照緩

葛順孜

原緩記候彙核
死越旬餘尚可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一由舌根深至咽喉另

劃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拳毆傷由抵禦未
後重傷係由死者撲攏勢猛收手

照緩

全原善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二十傷二致命二
骨損十一在倒地後情傷不輕惟情由護兄

械由拾獲倒地後傷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死亦糾賭匪徒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曹云

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死係糾賭匪徒尚可
賭匪斃命刀傷較多惟身先受傷各傷均由

火審實錄七校成案

卷二十七

賭匪斃命

命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楊二麻子

原緩記候彙核金刃五
傷二骨損均不致命

賭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透內另
劃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八本

楊克倫

可被揪情急所致尙
原緩記候彙核

賭匪斃命金刃入傷二致命一骨損一骨微
損勘傷較重惟死先糾賭復重索賭欠其理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九本

陳老六

甚曲各傷均由被扭情急抵
禦所致不無可原記彙核

賭匪致斃理阻之入情節不輕惟先毆各傷
均係手足末後刃傷確由被揪被按情急抵

照緩

禦所致手足四傷一致命金刃一傷致命透膜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九本

張學川

賭匪兩次爭毆致斃人命先毆石塊九傷四
致命又起意糾毆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斷

帶劃一傷毆情較重姑以死先糾賭該犯先
毆各傷均由抵禦他物亦無損折重情迨後砍戮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四本

趙庭芳

急情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賭匪斃命金刃七傷一骨折一骨微損又鐵

器一傷勘傷較多惟死先糾賭逞兇該犯各
傷均由抵禦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刀係出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一本

紀存綱

賭匪斃命金刃十三傷一透內二透過另劃
二傷勘傷較多惟死係糾賭匪徒該犯身先

受傷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改實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七

七

賭匪斃

命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十九本

曹西世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入傷一致命透內一骨
損勘傷較重惟死亦賭匪該犯身亦受傷各
傷均由抵禦急情刀係出自死者之手共毆
亦非豫糾餘人亦無骨損重傷不無可原記
緩彙

翰汰交

賭匪致斃欲行控究之人木器四傷三致命
一骨微損情節不輕惟棒係奪獲各傷均係
他物且由抵禦所致另傷一人
亦由誤中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高保汰

賭匪聽糾斃命木器八傷二骨折二在倒地
後鐵器五傷俱在倒地後又拳毆一傷勘傷
較多姑以各傷均在倒地後又拳毆一傷勘傷
無損折餘人亦有骨損重情至糾毆另傷一
人成廢係屬輕罪稍有
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高導畏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
膜一由左手心透過手背另劃一傷勘傷較
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並有被撞
急情且死係因風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張庭棟

賭匪強拉馬匹抵欠共毆致斃人命金刃五
傷三致命一透內一透過情傷較重姑以死
者並非徒手該犯截由抵禦毆非豫糾餘人
亦有火器多傷另傷其父係屬輕罪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王義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木器十傷一致命二骨
折四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聚賭該犯先
毆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後毆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謀尙可原緩

火器斃命

七

卷一

七

賭匪斃命

七

命

照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實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二本

咸豐二年
奉天 七本

咸豐二年
奉天 九本

咸豐二年
山東 十七本

咸豐二年
直隸 二本

咸豐四年
四川 本

咸豐四年
奉天 十六本

王章

記候 彙核
賭匪糾毆制縛拷打致斃平人於餘人毆札
多傷後金刃重迭一傷骨斷情節不好惟死
者堂姪李本智家被竊該犯本不知情因死
者稱欲控究遂疑為平空誣賴起衅尚不為
曲且傷在肢體死越旬餘李本智另被他
人捆毆亦與該犯無涉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董寶慶

賭匪致斃人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驟俱
損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各傷均由抵禦死
係糾賭逼索賭欠之
人尚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他物毆十一傷入致命
一骨損傷不為輕姑以死亦賭匪傷係他物

照緩

李名

張導繩

共毆亦非豫糾稍有
一綫可原仍記候核
兩北均係賭匪該犯金刃十一傷四致命二
透膜一骨微損又另劃三傷勘傷甚多雖死
先向毆札劃均由抵
禦亦難卒緩記候核

照緩

趙明

賭匪斃命金刃十三傷九致命一透膜又劃
傷三處雖死係索詐差役傷無損折亦難不
實記候核
僧人賭博刃斃人命一傷透內另劃一傷情
傷不輕惟刀係奪獲傷由抵禦死者亦非賭
匪尚可原

改實

廣田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劃一傷
情傷不輕惟死者代人作保牽該犯牛隻抵
緩記彙核

照緩

傅泳順

火警實錄

卷十七

九

賭匪斃命

咸豐六年 奉天 十一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十七本

咸豐三年 西川 二十二本

咸豐七年 西川 二十七本

咸豐七年 山西 十一本

咸豐八年 奉天 六本

伊承保賭欠理不為直該犯戮由抵禦傷無致命共歐亦非豫糾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劉坤才

賭匪聽糾斃命於原謀及餘人致傷蹲地後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毆情不輕惟餘人有

劉存秀

無倒後迭傷重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火器中傷該犯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尙

劉漢周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鐵器十一傷一骨斷二骨損三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毆非豫糾傷無

聽從賭匪拉馬抵欠將賴欠人之堂弟戮斃金刃一傷由左肋透過前肋情傷俱重始以死者先砍傷一同往拉馬之人倒地後該犯混砍傷由抵禦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龍如干

致命且死係糾賭匪徒尙可原緩記彙核賭匪致斃理斤之人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腸出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扭各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且在倒地以前

張八八

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仔賭匪斃命木器七傷二致命四重迭成片八情傷不輕始以死先向砍傷皆他物倒後各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二人究屬輕罪

照緩

姜萬金

賭匪斃命金刃要害二傷又木器十傷一致命另刀割二傷勘傷較多衅起該犯將兇給死者賭錢稱俟與原主清算情近賴欠姑以死者素欠無給輒將該犯弔打並令將伊媳

照緩

照緩

記緩候核

照緩

稍可有原

照緩

各傷係在不致命處所另傷二人究屬輕罪

照緩

命另刀割二傷勘傷較多衅起該犯將兇給死者素欠無給輒將該犯弔打並令將伊媳

火器斃命

咸豐九年 四川 十一本

咸豐九年 奉天 二本

咸豐九年 四川 四十本
咸豐十年 湖廣 本

咸豐十年 奉天

抵帳逼寫字據情節亦屬兇橫該犯先毆木
器各傷均由抵禦末後截劃各傷係因被死
者喊人相幫並將門堵住恐不能脫身所致
各傷均無損折重情稍在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趙懷先

賭匪糾毆斃命該犯先毆鐵器二傷一致命
復於餘人毆傷跌地後石毆二傷一尖圓六
寸五分骨損一尖圓八寸五分骨碎勘傷不
輕惟死本糾賭匪徒且估拏衣服抵作賭欠
理本不直該犯毆係他物跌地後重傷係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寶山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於餘人揪按倒地後槍
戳穀道一傷透內毆情不輕惟死者承管賭

陳春

具賴不承認亦屬毘曲該犯截止一傷
在不致命處所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雖係賭匪斃命惟死亦可原記緩候核
物一傷死越二旬自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共毆致斃徒手該犯鐵器二十一傷左
廉肋脛骨俱斷右廉肋脛骨俱斷又二骨
斷俱在伊子及堂弟毆傷推倒後又刃劃二
傷情傷俱重姑以死先糾賭毆非豫謀各傷
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劃二傷係由抵禦
倒後各傷刀不用刃意止欲令成廢且死越
二旬餘人亦有骨斷重傷稍
有一線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向証潰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要害食氣緊俱
斷情傷俱重雖槍係奪獲死亦賭匪究難率

照緩

張庭英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三傷一要害食氣緊俱
斷情傷俱重雖槍係奪獲死亦賭匪究難率
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火器實錄七校戈案

卷二十七

三

賭匪斃命

同治四年 湖廣 二本

同治四年 湖廣 六本

同治五年 奉天 二本

同治五年 直隸 七本

同治五年 直隸 七本

同治五年 河南

樊明斗

賭匪其毆斃命木器致命二傷均在頭面一骨微損係因死者堂弟欠伊賭錢欲將死者租穀抵償起衅情節不輕惟死先撲毆傷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共毆亦非豫糾尚

准留

吳彰恆

賭匪斃命金刃五傷一透內另割二處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死亦糾賭匪徒另傷二人向不以之加重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趙斌塗

賭匪斃命金刃頭面三傷均骨損一致命情傷不輕惟死者欲同賭被毆輒先向逞兇亦非善類該犯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究係賭匪斃命刃傷

照緩不准留

齊泳禾

較重之案似未便准其留養記候彙核賭匪致斃理斥之人木器七傷一致命四在倒地後另傷其兄情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由抵禦各傷均無損折倒後傷其肢體不致命處所另傷亦由抵禦且死者之兄先將該犯砍傷可不以之加重

照緩

安得淋

聚賭致斃攔阻之人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復另傷一人情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槍係拾獲札由情急抵禦所致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王紅

賭匪斃命金刃四傷又鐵器四傷一重迭骨折二在倒地後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各傷

秋審實錄七校成案

卷七

三

賭匪斃命

同治六年 湖廣 六本

同治六年 河南 九本

同治六年 奉天 六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三本

同治七年 陝西 一本

同治七年 直隸 十本

龍慎旺

均在不在致命處所倒後毆意止致成
殘廢且亦糾賭匪徒尙可原緩記候核
賭匪斃命金刃八傷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
死先向斃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並無損折重情且死亦賭
匪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樊三麥潰

另割一傷不輕惟身亦受傷札割均由抵
禦且在倒地以前
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呂澧剛

傷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二致命復另
傷一人勘傷不輕惟死者無端聽糾登門尋
衅該犯槍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並無損透
重情共毆亦非豫糾另傷係屬輕罪尙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王迪會

賭匪致斃理斤之人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
桑微破另割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斃槍
係奪獲截割均由抵禦並無
損斷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聞長當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木器重迭一傷骨斷倒
地後又鐵器四傷二重迭一長至八寸二骨
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逞兇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刀不用刃意止欲令
成廢共毆並非豫謀且死亦糾賭匪徒
稍有可原記緩應不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張五

賭匪糾毆斃命木器十二傷七重迭一骨折
十在倒地後死係徒手情傷較重姑以死者
聞該犯邀人聚賭輒往向借錢欲圖挾制亦
非善類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火警實錄 卷之七 賭匪斃命

同治七年
山西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本

同治七年
陝西
四本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二本

同治八年
奉天
二本

同治九年
直隸
二本

命處所重傷僅止一處
稍有可原記綏候核
郭先淦 賭匪其毆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
犯在逃外該犯致斃一命金刃致命二傷均
在頭面且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照緩**

蘇洛十 賭匪共毆斃命於餘人按倒砍札多傷後該
犯金刃五傷二重迭三骨損一骨折復糾眾
尋毆其父自行刃砍多傷另被糾往之人砍
傷成廢情傷均重惟死者向索賭局股分錢
文亦非善類該犯毆非豫糾各傷均在肢體
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多傷另傷其父
向不以之加重 **照實**

張廣芒 賭匪斃命金刃十二傷三致命七骨損一骨
微損五在倒地後另劃傷一處傷多且重雖
亦難率緩記核 **照實**

李廣充 賭匪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一由左耳透入
喉內又另劃一傷劫傷不輕惟死先奔毆傷
由抵禦情急所致且死亦逼索 **照實**

劉海 賭匪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入內一穿透
勸傷較重惟身送受傷各傷均由抵禦穿透
傷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亦糾賭匪徒稍有可原 **照緩**

任泳起 賭匪因索分賭錢致斃人命木器重迭一傷
骨折情傷不輕惟死者將抽頭錢文獨用並
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火案書後北校戎長 六二七 賭匪斃命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一本

同治九年
山西 十一本

趙得山

先將該犯毆傷該犯毆由抵禦傷在
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二旬尚可原緩
賭匪逼索賄欠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
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傷由抵
禦至另傷一人尚

照緩

朱受

雖係賭匪斃命究止木器一傷係由被毆抵
禦所致棒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
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四川

本

一賭匪致斃賭匪

雍倡發

賭匪斃命又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較
重惟死者先將該犯咽喉用手又住該犯亦
手又其口兩相推抵跌壓身上以致手指抵
其咽喉斃命尚非該犯意料所及自可原緩
記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奉天 三本

王富來

賭匪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骨
損一骨微損一透內勒傷不輕惟身先受傷
各傷均由抵禦其毆亦非
豫糾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奉天 二十一本

李發

兄弟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一穿透筋斷
且係賭匪情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不肯認
還賭欠持械糾人登門尋衅理本不直該
犯毆非豫糾傷由抵禦尚可原緩記彙核

咸豐四年
奉天二十二本

咸豐四年
奉天四本

咸豐五年
四川二十九本

咸豐五年
奉天十本

咸豐五年
陝西十二本

咸豐五年
山東七本

劉尙言

雖係賭匪斃命金刃二傷均由抵禦急情且死亦糾賭匪徒其另傷一人亦由幫護所致尙可原緩

照緩

穆得山

父子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要害一透內食氣噤俱斷情傷較重姑以死本誘賭匪徒逼索賭欠經伊父問明理斥輒用棒向伊父奔毆實屬強橫該犯起拉勸死先向毆傷雖較重究由抵禦與理曲逞兇攢毆斃命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徐曾品

賭匪斃命石毆致命二傷又在石楞按挫六傷三致命二骨損一骨微損均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倒後挫傷確由被抓情急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緩記核

王振悖

賭匪斃命金刃一傷由心坎透過右後脇骨損勘傷甚重惟毆由抵禦傷因失手勢重所致且死係糾賭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加連城

賭匪致斃金刃十傷一骨微損情傷較重姑以死者誘令賭博該犯賭欠錢文囑將欠錢抵扣不允常相惡討該犯出外躲避嗣與撞遇復先詈罵揪按實屬強橫該犯所札各傷均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

照緩

曹軒

賭匪致斃賭匪石塊八傷六致命四骨損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候核

照緩

大清宣統七年

賭匪致斃賭匪

咸豐五年
廣西留

咸豐五年
山西二十四本

咸豐五年
山西留

咸豐六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福建
各省留
養不准

咸豐三年
奉天
三本

咸豐三年
奉天
十四本

刑部實錄上車房案 卷十七

張亞八 賭匪致斃木槍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且死亦賭匪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王受曹 兩比俱係賭匪該犯金刃三傷一透內另劃一傷勤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近一旬至另劃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

照緩

謝老三 賭匪斃命金刃七傷二致命一骨損二骨微損並將耳輪砍落毆情不輕惟死係糾賭匪徒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近一旬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王自庭 賭匪致斃糾賭之人金刃一傷係由受傷抵禦所致至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自可原

照緩

郭捷升 營兵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由右腿後穿透面右腿骨微損情傷較重惟截由抵禦傷不致命尚可原緩

照緩

唐老屋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十三傷七致命四透內另劃一傷傷多且重雖死者用寶欺哄復逼索賭欠攜取伊家鐵錫理本不直該犯刃戮各傷斃由被揪被毆且均在末倒地以前末便率緩

改實

劉才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十傷五骨損三骨微損均在跌地後情傷較重姑以死者逼索賭欠欲將伊耳朶割落情本兇橫該犯砍無致命刀係出自死者之手餘人亦有骨微損重傷

火審實錄北校成案 卷十七 賭匪致斃賭匪

咸豐三年 四川 十一本

咸豐七年 四川 十四本
同治五年 奉天 二本

同治七年 廣東 一本

同治七年 奉天 六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四本

同治九年 山東 二本

四處罪疑惟輕稍
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曹邦城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七傷五致命二要害二
骨微損另劃傷六處勘傷較多惟死者糾賭
逼索賭欠持刀逞兇該犯身迭受傷刀係
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劉名坤 賭匪斃命手足二傷均由抵禦所
致且死亦賭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常亮 兵丁因逼索賭欠共毆斃命該犯脚踢七傷
一重迭一致命俱在推跌倒地後死係徒手
情傷不輕惟死亦糾賭匪徒該犯毆非豫糾
各傷均係脚踢餘人亦有致命重傷尙可原
緩未便准其留
養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周雄高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刃斃不致命一傷係由
抵禦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結
到並准
留養

准留

劉振江

賭匪致斃賭匪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
重准死者因素討賭欠欲留衣服作抵該犯
嚇戮僅止一傷並無損斷
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徐大坎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一骨損筋斷又木器一
傷傷不為輕惟死先抓毆各傷均在不致命
處所係由被毆被揪被撞情急抵禦
所致且死亦賭匪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秦培禾

賭匪斃命金刃致命一傷透內勘傷不輕惟
死先撲毆札由情急死亦糾賭匪徒尙可原
緩結到並准
留養記候核

准留

火警警後七號火災案
卷二十一
賭匪致斃賭匪

同治九年
直隸 十五本
同治九年
山西 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朝審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二十本

門 從 兩比均係賭匪該犯札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且身先受傷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陳四忙 賭匪斃命鐵器頭面三傷一致命二骨損傷不為輕惟缺係奪獲毆由抵禦死亦糾賭匪徒尚可原

照緩

緩記候核

一回民毆斃人命之案如結夥持械情兇傷重者應

入情實若僅係尋常鬪毆不必加重

王 綢 瑞

兩比均係同民該犯先砍致命金刃一傷倒地後復連砍金刃十一傷一重迭骨折五骨損三骨微損情傷均重雖死者重利盤剝其理本曲該犯創後連砍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究難率緩

照實

馬 五 麥

同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實外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透內又木器二傷一致致命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刃戳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同民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二十二本

馬洒力害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聽糾斃命金刃五傷
二骨損三在倒地後另劃一傷毆情較重
惟死先逞兇登門尋衅該犯戳劃各傷均在
肢體不致命處所且死越二旬稍有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新四本

馬四六兒

回民斃命金刃七傷三要害一透膜另劃
一傷情傷不輕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
傷均無損透末後重傷確有被摔跌地驢壓
不放情急冒札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七本

余權宗

回民糾賭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十傷一致命
透膜一骨微損勘傷較兇雖刀係奪獲死亦
賭匪共毆亦非豫謀
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四本

李十

回民斃命金刃十傷二致命一透內二骨微
損另劃三傷毆情不輕惟死者無端尋衅理
不為直該犯身先受傷砍劃均由被揪被
撞抵禦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十六本

劉玉成

回民斃命木器致命入傷鐵器一傷均在按
倒後又拳毆一傷另抓傷三處毆情不輕惟
衅起不曲各傷均無損
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九本

馬得瑞

回民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九傷一致命一骨
損勘傷固多惟死先尋衅各傷均在倒地以
前共毆亦非豫糾且死屬
四旬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五本

馬富

回民糾毆致斃債主該犯先札不致命一傷
倒地後與餘人共毆五傷一致命透內一重

火警實錄

卷七

三

回民斃命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二十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廿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十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
陝西留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五本

迭筋斷骨破一骨損另劃一傷毆情不輕惟
究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該犯原謀擬抵
並無喝毆攢毆重情罪疑惟
輕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馬明

兩比均係同民金刃六傷坐地後又木器入
傷五致命一骨損另拳傷一處勘傷不輕惟
死者理曲逞兇該犯刀由奪獲刃截各傷均
不致命確有被撲被踢被揪急情尙可原緩

記候
彙核

馬傻管

兩比均係同民該犯共毆斃命木器十二傷
一重迭四致命一骨損九在倒地後勘傷較
多惟死者先將伊兄毆傷該犯起護兄各
傷均係他物重傷究止一處共毆亦非豫糾
且死越旬餘尙可
原緩記候彙核

劉洛紅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八傷二骨折均在
揪倒後毆情不輕姑以毆非豫糾傷不致命
餘人已有骨折重傷死係匪

俞潰成

同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毆木器一傷骨
折倒地後金刃十傷八致命二骨損三透內
又另傷一人勘傷較重雖畔起理直餘

賽黑子

同民互毆致斃六命除二兇業被毆斃三兇
另册辦理外該犯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兇
向俱入緩自應照辦結

黃振堂

同民聽糾斃命鐵器致命六傷勘傷較重惟
畔非伊肇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
無可原記
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九本

馬靈川 同民斃命刃札二傷均由抵禦所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至脫逃多年就獲向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九本

牛四 同民共毆斃命鐵器二十四傷三重迭十九均在餘人按倒後毆情較重雖死先逞兇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械係奪自死者之手共毆亦非豫糾且死近一旬未便率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九本

白九 兩比均係同民於餘人鈎倒後鐵器七傷一骨損一骨折勒傷較重惟死係竊匪因該犯誤賣竊賊指為販賊賊黨其理本曲該犯犯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共毆亦非豫糾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另傷一人亦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咸豐二年 陝西 一本

洪占碌 同民刃斃被姦之人致命二傷一透膜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非因姦戮由被揪情急尚可原緩

咸豐四年 陝西 十六本

馬進柱 雖係同民斃命惟鐵器二傷均由抵禦自可原緩記彙核

咸豐四年 陝西 二十八本

馬雅忽家 同民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馬復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非伊肇死先向毆身亦受傷截劃各傷均由抵禦情急另傷亦因被毆格戳所致該犯馬他云情因護父被毆抵禦一傷適斃均可原緩仍記候核

咸豐四年 山西 七本

庫得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鐵器致命五傷一骨損一骨微損刃劃一傷復另傷二人情傷不輕

水審實錄 卷之七 同民斃命

咸豐五年
陝西 一本

馬玉達

惟店房家具係該犯與楊得瀆公同賃置場
得瀆私自轉賃一月得錢五千文經人處令
僅分給七百文該犯起不曲邀人同居並
非豫糾死先撲毆傷係他物另傷均由抵禦
尚可原緩
記彙核



咸豐五年
奉天 五本

張義

同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者因伊不給押租錢文輒將麵板砍
翻不容生理致肇衅端該犯肯砍
兩傷實有急情尚有可原記候核
同民斃命金刃二傷俱致命透內勘傷不輕
惟因被抓打用刀嚇戮實由抵禦情急記緩
核候



咸豐五年
陝西 二十本

馬三十七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鐵器九傷三致命三
骨損一骨微損五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



咸豐五年
陝西 二十一本

馬濼

死者理曲逞兇該犯身先受傷毆由抵禦倒
後各傷意止欲令廢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五年
山西 十九本

鐵鏢獸兒

同民致斃回民金刃十傷二致命二骨損四
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又手抓六傷死係廢疾
毆情下輕惟衅起不曲身亦受傷抓毆均由
抵禦倒後各傷亦因死者混罵欲令住口所
致稍有可原
記緩候核



咸豐五年
陝西 留

馬奴兒

同民斃命毆斃各一傷係因死者將伊羊羣
逐散起衅尚無兇毆重情可以原緩結到並
係屬輕罪亦難率緩仍記候核
被撞抵禦所致另傷婦女二八
同民斃命毆斃各一傷係因死者將伊羊羣



咸豐六年 奉天 七本

常得平

准留養 記候核

同民致斃雙警債主金刃三傷均致合二骨
損一透膜另劃一傷情傷不輕姑以死先揪
毆戮劃各傷均由被揪不放所致負
欠亦非味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六年 陝西 十五本

于問信

同民斃命刃戮要害一傷並未損透另木器
一傷均在不致命處所均由抵禦情急所致
尚可原緩

咸豐三年 雲南 四本

馬大黃

同民結夥糾毆斃命該犯刃戮一傷骨損又
另傷二人情傷不輕惟衅起攏勸被斥嚇戮
究止不致命一傷另傷亦由

咸豐三年 陝西 一本

李羅兒

同民結夥持械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
五致命二骨損勘傷較重姑以衅非伊肇各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鄧花牆

傷均在未倒地以前其末後重傷亦由
情急抵禦所致或可寬其一綫記候核
同民斃命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嚙破損一
透內勘傷甚重姑以衅起索欠死先向札各

咸豐七年 陝西 十七本

馬五十二

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同民互毆致斃三命除二兇互戕致斃外
該犯共毆致斃一命金刃七傷一致命五
在倒地後情傷較重姑以各傷均無損折致
命僅止一傷且身迭受傷不無可原記緩候
核

咸豐七年 陝西 五本

蒙獅子

同民致斃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故殺一
命之兇犯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婦女金刃
三傷二致命一透內情傷不輕姑以死非徒
手戮由抵禦未後透內重傷係在不致命處

火審實爰七交艾榮

卷十七

三

同民斃命

命

咸豐八年
直隸 十四本

吳昇平

所稍可有原
記緩候核
同民結夥共毆斃命該犯先將死者之叔門

咸豐八年
直隸 十四本

張禿奎

傷嗣後負夜糾眾尋毆砍傷門窗至糾往之
人將死者之父與弟攢毆多傷該犯金刃砍
札死者三傷二致命一長四寸骨折腦出一
透內均在頭面情兇傷重雖身迭受傷砍札
傷由抵禦未便
率緩記候核
同民結夥兄弟三人共毆斃命該犯將死者
糾按倒地刀札四傷均在合面一致致命二骨
損鮮起伊弟行竊死者酒麪被其捆縛欲行
送官該犯等往視輒逞兇共毆致斃其命情
傷均不為輕雖伊弟行竊該犯並不知情先
札各傷在不致命處所致命重傷僅止一處

咸豐八年
陝西 一本

馬轉兒

餘人到官頂兇非該犯之意且
尙未成招究難率緩記候核
兩比均係回民該犯斧刃入傷二骨損一骨
微損又鐵器五傷一重迭二骨折五在倒地
後情傷較重雖被毆被踢被揪被撞各有抵
禦情節倒地後骨折傷重斧不用刃且在肢
體不致命處意止令成
殘廢亦難率緩記候核

咸豐八年
陝西 十七本

馬應

同民因姦致斃同民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
膜又拳毆一傷情傷較重惟衅起死者姦姦
先向毆該犯毆斃均由抵禦各傷均
在倒地以前不無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同民斃命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棒係奪自死者之
手負欠亦非味賴不
無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四川 三十三本

查萬中

同民斃命木器五傷二致命一骨損傷不為
輕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棒係奪自死者之
手負欠亦非味賴不
無可原記緩候核

火督督緩七交茂系

卷之七

三

同民斃命

命

永春縣志卷之七

三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咸豐九年
陝西 十二本

黎竹子
兩比皆係同民金刃二傷一骨微損又木器四傷二致命骨損一骨斷二重迭刃傷及重傷均在倒地後情傷較重惟死者理曲肇端該犯先毆二傷係由護父及抵禦所致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重迭重傷止欲令成廢另傷其子係屬輕罪尚可原緩仍核記候

咸豐九年
陝西

馬八十兒
兩比均係同民木器二傷係在伊父被傷扭奪鞭杆之時案非互鬪向俱入矜自應備矜記候核

咸豐九年
陝西 十四本

沙心蕪
同民因結夥持械毆人擬軍在配致斃同配軍犯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又木器一傷情傷不輕惟死者負欠強賒食物理本不直該犯身迭受傷毆戮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因被

咸豐九年
陝西 七本

馬河南
同民共毆斃命該犯斧背七傷三重迭四骨斷一骨損三在倒地後又斧柄二傷另劃三傷毆情綦重姑以死先撲毆該犯所毆各傷始終斧不用刃且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毆亦非豫糾稍有一線

同治四年
奉天 六本

楊恆得
同民斃命鐵器先毆二傷又金刃三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右骹透過胸脈在倒地後另劃一傷勸傷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理不為直該犯槍係奪獲毆戮均由抵禦透過傷在不致命處所且死亦回

同治四年
奉天 八本

楊廣春
同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挈刃斃差役復另傷幫挈之人情同拒捕惟死者

大寶寶愛七七文文
同民斃命

並非奉差指拏該犯嚇戮亦止一傷且無損
透重情另傷係屬輕罪不無一線可原記緩
核候

同治五年
山東 十本

馮玉山

同民致斃年逾七旬回婦金刃一傷木器三
傷二重迭一骨損情傷不輕惟衅起不曲死

同治六年
河南 十一本

秦沅

命處所尚可原緩記候核
先向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同民糾毆致斃徒手金刃四傷一致命骨損
又砍落手指一節情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
先撲毆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地以前尙與
實在結夥兇毆者有間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七年
直隸 十二本

沙蘊之

同民結夥糾毆致斃徒手該犯木器四傷三
致命一骨損二在倒地後又於餘人亂毆重

迭二傷其傷較重姑以死者負欠肆罵並欲
將該犯毆打埋本不直該犯各傷均係他物
倒地後傷無損折餘人亦有重
迭多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咸豐八年 十八本

咸豐八年 十本

一回民聚眾共毆斃命

馬自伏等

聚眾共毆致斃三命內有一家二命係各斃一案二命內該犯下手致斃一命向俱入實是以改實馬一的塲

馬自伏
馬雙個

苟伏海等

查回民結夥行竊逾貫即應入實較尋常竊盜逾貫分別是否贓逾五百兩辦理者為重則回民結夥斃命亦應較尋常共毆斃命之案加嚴此起兩比均係回民互斃三命除致斃此造一命之兇犯病故外該犯等聽糾結夥各斃彼造一命苟伏海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透內惟死先向斃傷由抵禦馬士四金刃四傷一致致命透內勘傷較重惟先斃各

火警書後七交後長 卷一百一十一 三、回民聚眾共毆斃命

咸豐八年
陝西十八本

傷均不致命末後致命重傷僅止一處死者亦均係聽糾幫毆之人似該犯等俱不無可原惟究係回民結夥互斃三命之案未便率緩記候核

苟伏海

馬士四

馬雙個

聽糾致斃三命內有二命係屬一家除聚眾毆死一家二命之首犯病故二兇另擬情實外該犯致斃一命因死者與劉庚寅等並非一家斃改照共毆律定擬自不能與毆死一家二命為從之犯一律辦理惟案關漢回互鬪致斃漢民三命且係回民理曲尋衅該犯同一結夥斃命獷悍兇徒擬應從嚴懲辦未便照尋常共毆之案比核傷痕將該犯分案入緩記候核

分案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一本

一類屬等處兇徒斃命

段保全

汝屬兇徒糾毆斃命石塊六傷一骨損四骨斷俱在倒地後又先毆木器三傷情傷較重惟死者重索已還借項並向辱罵毆逼情殊兇橫該犯毆係他物各傷均非致命稍有可原記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一本

張一得

南陽兇徒聽糾致斃所欲謀毆人之大功弟金刃四傷一由脊背透過胸膛一透膜另劃二傷情傷均重姑以衅非伊肇身先受傷札劃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究由死者起身勢猛所致死非所欲謀毆之人

改實

光二十五年
南十二本

劉意思

南陽府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二傷鐵器六傷一重迭骨折一骨損倒地後又鐵器致命

火警實爰七九文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十七本

吳來幅

傷一片毆情固重惟死者借年衣服不還反
因該犯向索輒行斥罵理甚不直該犯先毆
各傷由於被毆打抵禦亦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倒後刀不用刃並無損折重情至傷痕重迭
成片係因餘人所毆同一部
位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穎屬兇徒聽從結捻包送私鹽聽糾斃命金
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喉俱破情傷俱重雖死
者奪槍致私鹽亦非善類該犯先札一傷係死
其另犯行竊接賊係屬輕
罪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南陽府屬兇徒聽糾斃命金刃一傷骨折又
木器三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非伊擊各
傷均無致命末後重傷係被按被毆揮不脫
身所致且死越旬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張魁高

王見典

何金祥

燕愛

王三回

南陽府屬兇徒糾斃命金刃六傷一致命
透內另劃一傷情傷較重惟衅起不曲各傷
均由抵禦重傷究止一處且由死者撲
去勢猛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汝屬兇徒糾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斷毆情
較重姑以衅起索欠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
傷稍餘可原記緩彙核

穎屬兇徒聽從斃命金刃五傷三致命一透
內情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死非徒手各傷均
由抵禦所致且死係匪

徒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穎屬兇徒先因聽糾斃命案內幫毆有傷
事發在逃至斃眼線幫捕之人金刃二傷



水督員張化先代卷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十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河南二十一本

一致命透內另傷三人情殊兇橫雖死者並非奉官差往本無應捕之責該犯身受多傷札由情急抵禦所致且死越旬餘另傷三人亦有以寡抵眾之勢亦難擬緩記侯彙核

黃玉

差役主使斃命又係穎屬兇徒結夥共毆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木器三傷一致命情傷

蔡大梅

均重雖死非所欲謀毆之人亦無倚差嚇詐別情未便率緩記侯彙核

張玉琢

穎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不致命處所且死逾三旬尚可原緩記侯彙核

戚拷

致命處所未後重傷係由被砍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侯彙核
筋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骨微損二筋骨俱斷一在倒地後又另割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不曲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尚可原緩記彙核

胡喜沅

南陽兇徒糾毆斃命於餘人按劍後金刃四傷三骨損一重迭另毆鐵器一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素欠先毆一傷刀不用刃末後重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稍有可原記

葉成

汝屬兇徒糾毆致斃債主於架至坐地後喝令餘人幫同扳按自用刀刺傷其兩眼睛斃



水書... 卷二十七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 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河南 十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八本

命又令餘人另剝一人眼睛成廢情節較兇
姑以衅起死者剝衣抵欠該犯傷不致命稍
有一綫可原

張得領

歸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一傷致命另劃一
傷倒地後木器十二傷情傷不輕惟曲在死

照實

呂汝贊

均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者次由抵禦倒地後傷係他物各傷亦
光屬兇徒糾毆斃命於餘人按倒後金刃四
傷二骨損一骨斷又抓傷二處毆情較兇雖
死者侵用錢文其理本曲該犯戳劃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便率緩託候彙核

照緩

熊牛

光屬兇徒挾嫌糾毆斃命於架出按倒後金
刃四傷鐵器重迭一傷一骨碎一筋骨俱斷

照緩

汪惻安

三骨損情傷俱不為輕雖傷非致命欲
令成廢餘人亦有骨損及砍落手指重傷未
便率緩託候彙核

照實

王寅鼎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透過
又帶傷一處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各傷均
由抵禦末後重傷亦由拚拉槍杆
推搡所致尙可原緩託候彙核

照緩

陳湧志

內一骨微損另劃一傷又鐵器致命一傷情
傷較重姑以衅起不曲死先逞兇各傷均由
抵禦且由被扭拚命急情至餘人拉毆多傷
已在該犯走散之後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火警警緩比較成案

二類屬等處兇徒斃命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四本

王應科

直該犯砍由抵禦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負欠亦非味賴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傷
尙可原緩
記候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二十本

董庭選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另擬情
實外該犯以類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
一由右膀深至小腹透內勒傷較重姑以先
札二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
由被揪接按情急抵禦所致且死非所
欲謀毆之人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於餘人砍傷倒地後金
刃致命一傷骨損復喝令刃砍四傷皆損骨
毆情較重姑以下手砍止一傷主使各傷均
在肢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致命骨損重
傷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五本

陳萬戶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致命二傷俱骨損
另劃一傷勒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刀係拾獲
戮劃均由抵禦不
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五本

閔本海

鳳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三骨損勒傷
較重惟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死逾二
旬且砍有骨損重傷之餘人業經病故
已屬命有一抵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四本

馬定

類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二致命一筋
斷一在倒地後勒傷較重惟衅起不曲重傷
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五本

王有志

鳳屬兇徒聽糾斃命刃傷要害毆情不輕惟
衅非伊肇札由被毆抵禦所致尙無損透重
情不無可原
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十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十六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十五本

咸豐二年
河南

同治七年
河南七本

刑部實錄

王三 鳳屬兇徒挾死者通信飭率致伊兄被官役
格殺之嫌糾眾致斃其命金刃四傷一骨斷

體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且伊兄
既已被格身死死者又非在
官之人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王雲淋 南陽府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骨折
砍落一手指一指指甲另劃一傷骨損鐵器二

傷一骨折又主使刺出左眼睛刃劃一傷石
灰擦傷一處毆情較兇始以死者先曾將伊
砍傷復占管夥開驟店其理本曲該犯毆砍

各傷均在不自致命處所其主使刺出左眼止
冀致令成廢稍有一
線可原記緩彙核

張小春 鳳屬回民糾毆斃命金刃頭面致命四傷一
骨裂一骨損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死先撲

毆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
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尉岐祥 歸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四傷一透內勘傷
較重惟死先揪毆札由抵禦各傷均在不致

命處所且死非所欲謀毆
之人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王孟 汝屬兇徒糾毆斃命金刃五傷一透內三在
倒地後並將右眼睛帶出右腳面砍落勘傷

不輕惟衅起索欠傷無到命
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郝旺 南陽府屬兇徒挾嫌彙夜糾毆死者業經畏
兇逃跑復被追及將其共毆斃命該犯金刃

二傷均骨損在餘人迭毆多傷後毆情較兇
惟死者挾恨糾眾尋毆將該犯屋瓦爬毀埋

亦不直該犯札由抵禦各傷均無致命
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記候核

火察實爰七夜夜家

卷七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同治八年 河南 十六本

同治八年 河南 十五本

咸豐七年 山東

咸豐八年 四川 五本

咸豐八年 山東 二十二本

楊歪

光屬兇徒倚恃團勇向人賒買什物因死者
解勸爭毆輒挾嫌聽糾登門尋衅致斃其命
於餘人砍札多傷後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
一骨斷情傷較重姑以刀由奪獲各傷均在
倒地以前致命處傷無損透且
死屈一旬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南陽府屬兇徒嚇詐不遂聽糾結夥尋毆致
斃無干查問之人石毆頭面致命立斃復聽
從謀殺一家三命同場目擊係屬一衅相因
在致斃一家四命之案情節極為兇惡雖毆
止一傷亦難
議緩記候核

照緩

政實

石五

一鹽匪斃命

張王

興販私鹽致斃鹽店巡役金刃二傷一致命
透膜一透過另割一傷情傷不輕姑以死者
並未報部有名該犯各傷均日被踢被毆情
急所致定案時既照凡鬪問擬秋審似可寬
其一線仍

照緩

王子金

販私匪徒率眾追趕巡丁致令溺斃又另拒
傷一人情節不好惟死係商雇巡丁並未報
部有名定案時照凡鬪問擬梟水溺斃究非
該犯意料所乃至另傷一人並脫逃後迭次
販私均係輕罪尚

照緩

張妮仔

販私匪徒刃斃鹽店巡丁五傷一致命骨微
損情節不好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定案

咸豐七年 山東

卷一

鹽

匪

斃命

咸豐九年 三本

崔長業

既照凡關問擬各傷均由被撞情急
所致稍有一端可原記緩仍候核
販私匪徒共毆致斃鹽店巡役該犯鐵錘重
迭傷一片骨折在餘人迭毆倒地後復另傷
一人毆情不輕姑以死者並未報部有名定
案係照凡關問擬該犯傷不致命毆非豫糾
且餘人亦有重迭骨損多

照緩

咸豐十年 十四本

唐才

傷罪疑惟輕記緩仍候核
鹽匪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骨損一浮皮透
過帶劃一傷情傷不輕惟死係鹽商雇工並
未報部有名巡役該犯亦非大夥私梟案照
凡關問擬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在倒
地以前另傷一人係屬
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販私匪徒致斃巡役死者在船頭喊掣並未
動手該犯輒喝令拒捕木器毆斃二傷致令

照緩

易亞豪

既照凡關問擬各傷均由被撞情急
所致稍有一端可原記緩仍候核
販私匪徒致斃巡役死者在船頭喊掣並未
動手該犯輒喝令拒捕木器毆斃二傷致令

照緩

咸豐十一年 廣東

同治四年 直隸 二

程合

落河淹斃並致夥匪拒傷彼造四人情節不
輕惟死者究未報部有名該犯傷無損折係
任不致命處所且死由跌溺尚非該
犯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鹽店巡役致斃人命金刃七傷一致命又木
器致命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
由抵禦並無損折重情
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 十四本

魏雨

鹽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情傷
不輕惟死係商雇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傷由
被追被揪抵禦情急所致定案既照凡關問
擬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子思子真子誠子車子成子家

卷十七

<p>子思子真子誠子車子成子家</p>	<p>子思子真子誠子車子成子家</p>
<p>子思子真子誠子車子成子家</p>	<p>子思子真子誠子車子成子家</p>

7

